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忠文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涉訟，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